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保
服务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



采 购 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90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豫政采 (1)20260 204-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 保服务与消防联 勤服务项目包 1	2814000	2814000	是	2814000，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2814000
2	豫政采 (1)20260 204-2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 保服务与消防联 勤服务项目包 2	1476000	1476000	是	1476000，其 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47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2) 采购内容：

包 1：龙子湖、东明校区需用 67 人，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校门管理工作、日常治安和消防巡逻检查工作、视频监控值班、巡检工作、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等安保服务工作。

包 2：消防控制室及微型消防站共设置人员消防控制室队员 18 名，微型消防站队员 12 名，共计 30 人，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对消防网格化片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负责学校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等消防联勤服务工作。

(3) 服务期限： 1 年

(4) 服务地点：包 1：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校区；
包 2：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5)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包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光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光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光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条款号	内 容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条款号	内 容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包1、包2：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内 容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u>包 1：2814000 元，包 2：1476000 元。</u>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条款号	内 容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保服务费。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 安保服务项目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 (包 1 或包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6-2027 年度安 保服务与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包 1 或包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包（）（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	--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院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一、技术要求

（一）人员设置

龙子湖、东明校区需用 67 人。

（二）服务内容：

（1）校门管理工作；（2）日常治安和消防巡逻检查工作；（3）视频监控值班、巡检工作；（4）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对校园大门口、路口、消防通道及道路沿线等乱停乱放的车辆规范管理，定期清理校园内无主废旧非机动车辆，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按交通规则行驶，劝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等；（5）校园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劝阻无照游商、黑车、散发小广告、堆物堆料、沿街晾挂等影响校容秩序的违规行为，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6）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重点点位的管控和盯守工作；（7）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8）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9）学校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10）校园稳定工作；（11）根据不同时期，在采购人的指挥下积极做好防汛、扫雪铲冰等相关工作；（12）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任务。

（三）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67 名保安人员。

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5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保安员 18-50 周岁，身高 160 厘米以上，女性保安的比例根据岗位需要占比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所有派遣保安员均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

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历，具备上岗资。**保安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

（4）要求人员遵纪守法观念强，中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保安队员住宿由采购人提供，饮食由保安公司或队员自行解决。

（四）保安服务标准

1.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2. 服从采购人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3. 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4. 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招标方领导，并保卫校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5. 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向招标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6. 投标人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招标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五）工作时间

为了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各保安服务岗位实行 24 小时有人在岗制(包括节假日在内),具体人员安排由中标人调整安排。

（六）项目投入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说明
两轮巡逻电动车	10 辆	日常快速巡逻
四轮巡逻车	3 辆	大型活动保障,日常校内巡逻。
网络流量对讲机	50 部	实时通讯、跨区域联动
可联网执法记录仪	20 台	全过程留痕、规范执勤行为
LED 强光手电(带警灯)	50 个	夜间巡逻照明及警示
防护装备	20 套	反恐防暴及基础安全保障

本项目所需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对投入设备的维护维修,车辆出现的交通问题及其他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投入设备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服务经费概算

合同工资(劳务费)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他附加费用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工资以外其他任何费用(即采购方与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

系，保安人员系中标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周期：1 年
2. 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东明路校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中标人支付保服务费。

学校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服务费；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80%，按月服务费的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60%及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达2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另外采购人将按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协议，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说明

（一）费用约定

- 1、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二）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保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门卫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卫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卫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卫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

（2）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3）监控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

（4）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

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5. 投标方管理人员变动或调换须事先告知招标方并经同意。投标方教育员工爱护各种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资源,杜绝各种浪费行为。不经招标方同意,严禁随意调整、私下借用,使用招标方的家具等固定资产,一经发现,要主动接受招标方的处罚。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家具损坏或水电浪费由投标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投标方与外界发生矛盾,由投标方自行协调解决。

包 2:

一、技术要求

(一) 人员设置:消防控制室及微型消防站共设置人员消防控制室队员 18 名,微型消防站队员 12 名,共计 30 人(含班长 1 名、副班长 1 名,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二) 服务内容:

(1)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2)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消防系统;(3) 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4) 对消防网格化片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认真填写《每日消防巡查记录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能当即整改的进行当场整改,不能当即整改的,做好登记逐级上报;(5)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6)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

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消防维保人员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7）严密监视消防设备运行状况，接到报警后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8）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并应定期进行演练，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在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9）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10）负责学校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消防控制室岗位职责

值守值班职责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持证上岗，不脱岗、睡岗、串岗，不做玩手机、闲聊等与值班无关事项。 2. 按时做好交接班记录，核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监控、消防电话、应急广播状态，交接故障、火警、维修、隐患台账，双方签字确认。 3. 实时监控消防主机运行状态，紧盯火警、故障、监管、屏蔽、反馈信号，每小时巡查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并记录。

火警处置核心职责 1. 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30 秒内通过监控画面、对讲机、现场电话核实火情：误报：复位主机，登记误报位置、原因，必要时现场排查消除隐患；确认真实起火：立即启动消防联动程序，自动/手动开启排烟、喷淋、消火栓泵、防火卷帘、应急照明、消防电梯迫降等设备；第一时间拨打 119 报警，清晰上报地址、起火物质、火势、有无被困人员；同步上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人。 2. 启动消防应急广播，分区播报疏散通知，引导人员有序撤离；使用消防对讲电话联络现场灭火人员，同步掌握火场情况。

消防设施操作与管理 1. 熟练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泵、风机控制柜、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可燃气体报警主机等全部设备。 2. 严禁擅自屏蔽、关停消防设备；确需临

时屏蔽检修，必须经消防安全负责人审批，登记屏蔽点位、时长，维修完成后立即恢复并销记。3. 每日检查控制室电源（主电、备电）、蓄电池、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电话外线，保证备用电源正常充放电。4. 配合维保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全程在场，记录设备故障，跟踪维修整改闭环。

档案、台账与记录管理 1. 规范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火警处置记录》《设备故障维修台账》《设备屏蔽/解除登记》《外来人员出入登记》。2. 妥善保管消防图纸（总平面图、消防系统图、喷淋/消火栓布置图）、设备说明书、维保合同、检测报告、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 控制室资料、器材分类存放，保持整洁，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翻阅、带走消防档案。

防火巡查与隐患上报 1. 值班期间留意建筑公共区域消防状况，发现堵塞通道、遮挡消火栓、违规用电、可燃物堆积等隐患，第一时间上报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跟踪整改。2. 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水源、灭火器材分布，掌握微型消防站器材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控制室安全与纪律管理 1. 控制室为消防专用机房，严禁无关人员长时间逗留，对外来参观、检查人员做好登记；严禁堆放杂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2. 保持室内通风干燥、温度适宜，防尘防潮，设备线路规整，地面无积水杂物。3. 熟悉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参加消防演练，熟练掌握报警、联动、疏散、初期处置全套流程。4.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继续教育，更新消防规范知识，持证到期及时复审。

应急配合职责 1. 消防队到场后，主动移交消防控制权限，提供建筑消防图纸，配合消防员操作联动设备、说明管网、风机、水泵布局。2. 火灾扑灭后，配合排查设备受损情况，登记故障点位，联系维保修复，整理完整火灾处置材料存档备查。

（四）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站长岗位职责： 1. 全面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人员编组、训练、器材保管、应急调度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定月度、季度消防训练、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队员开展灭火实操、疏散引导、急救培训。 3. 统筹器材装备管理，定期检查水带、灭火器、水枪、防护服、破拆工具、急救包等，缺损、损坏及时上报更换。 4. 接到火情指令第一时间统一指挥出动，现场分工安排灭火、疏散、警戒、供水等工作。 5. 对接单位安保、消防控制室，上报火灾、隐患、演练台账，配合消防监督检查。 6. 负责队员考勤、值班排班，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对区域火灾隐患督促整改。

队员通用岗位职责：（一）日常值守巡查 1. 落实值班备勤制度，保证在岗在位，做到 3 分钟内出警，不脱岗、迟到、早退。 2. 每日对责任区域开展防火巡查：清理通道堵塞、违规充电、易燃堆放、遮挡消防设施等隐患，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重大隐患立即上报。 3. 负责微型消防站站内卫生，器材摆放整齐，保持站房干净整洁。（二）器材装备维护保养 1. 熟练掌握站内全部装备使用方法：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消防斧、强光手电、防毒面罩、灭火防护服、担架等。 2. 每日检查装备：压力、完好度、有无破损漏水；每周整理晾晒水带；每月检查应急照明、急救物资。 3. 器材使用后及时清洗、晾干、复位，消耗物资及时登记申领补充。严禁私自挪用消防器材。（三）初起火灾处置（核心职责） 1. 收到消防控制室、群众报警或巡查发现火情，立即携带装备赶赴火场，3 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 2. 分工开展作业：灭火组：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扑救初期明火；疏散组：引导人员弯腰捂鼻沿安全出口撤离，重点帮扶老人、小孩、行动不便人员；警戒组：封锁火场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疏导车辆，维持现场秩序；供水联络组：对接消防控制室启动水泵，保障供水，拨打 119 报警。 3. 辖区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移交火场情况，配合

消防员开展后续处置。（四）消防宣传与培训 1. 在校内日常防火宣传，提醒用电、用气、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 2. 配合单位组织员工、商户开展灭火器实操、疏散演练，现场示范器材使用方法。（五）台账记录工作 1. 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器材检查台账、出警处置记录、演练记录、隐患整改登记表。 2. 妥善保管站内消防图纸、预案、装备清单、培训资料。

专项分工岗位职责： 1. 灭火战斗员：熟练操作消火栓、灭火器、水带水枪，处置初起火源，做好自身防护。 2. 疏散引导员：熟悉建筑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组织人员有序撤离，清点人员数量。 3. 器材管理员：专职负责装备检查、保养、登记、报修、物资申领。 4. 宣传员：负责防火宣传、张贴警示标识、组织简易消防科普。 5. 通信联络员：对接消防控制室、119、辖区消防站，传递火情、隐患信息。

纪律要求： 1. 按时参加消防训练、应急演练，掌握基础急救、排烟、破拆简单操作。 2. 发生火情无条件快速集结，服从站长统一指挥，不得推诿、拖延。 3. 严禁站内堆放私人物品、杂物，禁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求

（一）资质证书要求 1. 持证上岗，全员持证设有联动主机的控制室：所有值班人员须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按期复审；人证相符，严禁无证顶岗、借证上岗，双人值班不能只有一人持证。 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GB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强制双人持证 24 小时值守。

（二）人员配备与在岗纪律 1.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单班次时长 ≤ 8 小时，实行三班倒轮换。 2. 严禁脱岗、睡岗、串岗、替岗、酒后值班；值班期间不得外出现场查火（火警核实通过监控/对讲完成），控制室必须留人值守。 3. 人员年龄、身体：

年满 18 周岁-55 周岁，无心脏病、眩晕等不适宜长时间值守疾病，视力正常，沟通顺畅。 4. 人员储备：单位需储备备班持证人员，防止请假、休假出现单人/无证值守。

（三）业务技能要求（四会标准） 1. 会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消防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水泵/风机就地控制柜、应急照明主机。 2. 会识别：区分火警、故障、监管、屏蔽、反馈信号，快速判断误报/真实火情。 3. 会处置：30 秒内核实火警，联动设备启停流程、拨打 119、上报单位管理人、疏散广播播报。 4. 会记录：规范填写值班台账、火警处置、故障、屏蔽、交接班记录，看懂建筑消防图纸。

（四）培训与管理要求 1. 岗前：系统培训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值班； 2. 常态化：每月火警模拟演练，每季度全员消防培训，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3. 纪律：熟悉消防法规、单位灭火疏散预案，服从消防安全管理人调度。

（六）微型消防站人员标准

（一）基础准入条件 1. 年龄：年满 18 周岁，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哮喘、心肺疾病，能穿戴防护装备快速跑动处置火情。 2. 身份来源：保安、物业、单位后勤、安保人员为主；中控值班人员在岗期间不能兼任微型消防站出动任务，仅休息备勤时段可兼职。 3. 人数配备：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总人员不少于 6 人；小型单位员工不足 6 人的全员编入；实行 24 小时备勤，保证随时 3 分钟集结到场。

（二）岗位人员分工要求 1. 站长（1 名）任职：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安保负责人兼任；能力：熟悉整体消防预案，具备统筹指挥能力，参加过消防专项培训，负责训练、调度、隐患督办。 2. 副站长（可选）：协助站长，站长不在时代行指挥。 3. 战斗队员（不少于 4 人）无需强制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但必须完成微型消防站

岗前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防毒面罩、防护服、破拆工具全套操作；会初起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 4. 通信联络员：熟悉中控对讲、119 报警流程，负责火场信息双向传递。 5. 器材管理员：负责装备每日检查、保养、申领、台账登记。

（三）培训、技能硬性要求 1. 岗前必训内容：防火巡查要点、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引导、个人防护装备穿戴、简易急救、器材维保、消防宣传话术。 2. 常态化训练：每月至少 1 次实操出水演练；每季度联合消防控制室开展联动实战演练。 3. 全员做到：3 分钟穿戴全套灭火防护装备、熟练出水灭火、能引导老弱病残疏散、会排查楼道、电动车、电气类常见火灾隐患。

（四）值守与纪律要求 1. 备勤在岗，手机对讲 24 小时畅通，接到中控火警通知立即集结出动，不得推诿拖延。 2. 统一着装，执勤文明；不挪用、损坏站内消防器材；训练、出警、巡查、宣传全部登记台账。 3. 消防队到场后服从统一指挥，移交火场信息，配合救援作业。

（七）消防联勤人员服务标准

1. 政治与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服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细致耐心。 2. 语言沟通：普通话清晰，能准确向 119、现场人员传递地址、火势、被困人员信息。 3. 学习要求：主动学习新规、消防器材更新操作，考核不合格暂停上岗，补考通过后方可复岗。 4. 联动配合：中控人员与微型消防站队员定期联合演练，熟悉双向通讯、火情闭环处置流程。

（八）工作时间

为了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各消防人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有人在岗制（包括节假日在内），具体人员安排由中标人调整安排。

（九）项目投入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说明
四轮消防巡逻车	1 辆	大型活动保障，日常校内消防巡逻。
网络流量对讲机	10 部	实时通讯、跨区域联动
LED 强光手电（带警灯）	10 个	夜间巡逻照明及警示
两轮巡逻车	1 辆	日常快速巡逻

本项目所需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对投入设备的维护维修，车辆出现的交通问题及其他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投入设备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服务经费概算

合同工资（劳务费）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包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业务培训费、消防人员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消防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补助等其他附加费用和连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承担工资以外其他任何费用（即采购方与消防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消防人员系中标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周期：1 年
2. 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学校每月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服务费；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80%，按月服务费的 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 60%及出勤人数低于 95%的

比例达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另外采购人将按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协议，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说明

（一）费用约定

- 1、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2、费用包干，合同期间不再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二）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2. 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需求。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控制室日常值守及警情处置应急预案、校园日常防火巡查及隐患整改应急预案、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初起火灾扑救及现场救援应急预案、校园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应急预案、消防系统维保配合及停机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演练专项预案、突发重大消防事件上报及联动预案等内容。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消防联勤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包含不限值守值班、火警处置、消防设施操作与管理、档案、台账与记录管理、防火巡查与隐患上报、控制室安全与纪律、应急配合等内容。
 - （2）微型消防站值班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微型消防站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备勤制度、

站长管理、队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每日防火巡查、隐患上报闭环流程、器材装备维护保养计划、初起火灾处置方案、日常消防宣传培训计划、台账记录工作计划、站内纪律管理制度等内容。

(3) 消防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巡逻制度、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包含巡逻巡查、火警处置、设施维保、台账记录流程等）、装备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内容。

(4) 大型活动消防维护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大型活动消防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设施运维、现场防控、应急处置、装备与台账等服务内容。

(5)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工作职责的设定、服务工作流程、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5. 投标方管理人员变动或调换须事先告知招标方并经同意。投标方教育员工爱护各种设备、设施，节约水电资源，杜绝各种浪费行为。不经招标方同意，严禁随意调整、私下借用，使用招标方的家具等固定资产，一经发现，要主动接受招标方的处罚。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家具损坏或水电浪费由投标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投标方与外界发生矛盾，由投标方自行协调解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包 1: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综合部分（44分）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保安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管理经验证明，均满足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6
		2. 投标人提供拟派的保安队员： 投标人拟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队员，每提供一份《保安员证》得 0.4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10
		3. 除保安队长、副队长，提供的其他服务人员年	7

		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的， 基数为 25 人，每多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7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4. 投标单位向本项目委派的保安队员为复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基数为 15 人，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8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和签字页）	9
	企业实力及投入承诺	投标人拟投入的先进工作设备：巡逻车、对讲机、通讯工具、防爆器、执法仪等必备设备。 注：以上设备均需提供购买或租赁等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且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中标后提供不少于以上设备满足采购项目履行。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否则 0 分。	4
技术部分 (36 分)	项目规章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保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	6

		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 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反应速度较慢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项,未反应出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得 1 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 门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门卫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卫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卫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6
		2. 巡逻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	6

		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监控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服务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6
		4.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包 2: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20
综合部分 (36分)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班长 1 名、副班长 1 名。 提供所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管理经验证明。均满足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6
		2. 投标人提供拟派的值班人员: 投标人拟向本项目委派的值班人员,每提供一份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得 0.5 分, 满分 1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10
		3. 除班长、副班长外, 提供的其他服务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的基数为 15 人, 每多提供一名得 1 分, 满分 7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该项不得分)	7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必须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有效盖章和签字页)	9
	企业实力及投入承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作设备: 四轮消防巡逻车、两轮巡逻车、对讲机、LED 强光手电等必备设备。 注: 以上设备均需提供购买或租赁等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 且投标人需书面承诺: 中标后提供不	4

	诺	少于以上设备满足采购项目履行。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否则 0 分。	
综合部分 (44 分)	项目规章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消防联勤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控制室日常值守及警情处置应急预案、校园日常防火巡查及隐患整改应急预案、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初起火灾扑救及现场救援应急预案、校园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应急预案、消防系统维保配合及停机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演练专项预案、突发重大消防事件上报及联动预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反应速度较慢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有缺项，未反应出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得 1 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6
	服务方案	1. 消防控制室值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方案，包含不限值守值班、火警处置、消防设施操作与管理、档案、台账与记录管理、防火巡查与隐患上报、控制室安全与纪律、应急配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	7

	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 微型消防站值班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微型消防站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备勤制度、站长管理、队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每日防火巡查、隐患上报闭环流程、器材装备维护保养计划、初起火灾处置方案、日常消防宣传培训计划、台账记录工作计划、站内纪律管理制度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3. 消防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巡逻制度、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包含巡逻巡查、火警处置、设施维保、台账记录流程等)、装备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6
	4. 大型活动消防维护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巡逻制度、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包含巡逻巡查、火警处置、设施维保、台账记录流程等)、装备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	6

	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5. 人员岗位设置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及配备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保安服务合同书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XX-XXX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事项，经公开招标及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地点、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新校区）、东明路校区（老校区）。

1. 校门管理工作；2. 日常治安和消防巡逻检查工作；3. 视频监控值班、巡检工作；4. 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对校园大门口、路口、消防通道及道路沿线等乱停乱放的车辆规范管理，定期清理校园内无主废旧非机动车辆，引导行人、非机动车按交通规则行驶，劝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等；5. 校园环境秩序管理工作：劝阻无牌车辆、违规散发宣传品、堆物堆料、沿街晾晒等影响校容秩序的违规行为，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联合执法等工作；6. 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工作：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重点点位的管控和盯守工作；7. 校园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8. 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9. 校园义务消防队的各项工作；10. 学校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11. 校园稳定工作；12. 根据不同时期，在甲方的指挥下积极做好防汛、扫雪铲冰等相关工作；13. 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任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1.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乙方配备的合格保安人员达不到合同岗位约定数量、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即保安人员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

第三条人事关系

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保安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保安服务要求

岗位要求为：1. 乙方向甲方提供 67 名安保人员。男性年龄 18-55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女性安保人员18-50 周岁，身高160 厘米以上，女性保安的比例根据岗位需要占比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所有派遣保安员均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

历，具备上岗资格；专职项目经理人要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

2. 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4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

4. 要求人员遵纪守法观念强，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保安队员住宿由甲方提供，饮食由保安公司或队员自行解决。

第五条保安服务标准

1. 保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2. 服从甲方的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3. 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4. 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卫校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5. 工作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6. 乙方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独立对保安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保安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保安人员岗位的调配、工作绩效的评定及人员的考核，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保安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保安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甲方对场所内的空调等固定资产负有维护义务，非因乙方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空调等设施故障，由甲方负责修复，如经查证，设施损坏系由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过失行为或故意损毁造成，则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所有修复开销及关联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

12、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年--月--日上午点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 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 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 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

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每名保安人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9、因执勤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0、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4、乙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5、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6、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7、乙方须向甲方大门执勤岗位提供素质高、形象好，身高 1.75 米以上，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年龄在20-40 周岁的复转军人担任。

第七条处罚措施（适用于本项目经理、队长、安保队员等相关人员）

1. 行政处罚措施：甲方对违纪违规安保人员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免职、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合同。其中，留用察看期限为 1 个月，期间按试用期待遇执行。期满后，根据被留用察看者表现，可作出留任原岗位、警告、免职、再次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同等相应处理决定。

2. 工资扣发措施：甲方对违纪违规的乙方人员，可采取扣发工资的处罚手段。

3. 重复犯错处理：为减少员工重复犯错，对同一自然年度内犯相同错误者，每人每次扣除工资 200-500 元。

4. 着装及行为规范违规：未按甲方规定着装，或违反行为规范及制度的保安员，扣发100 元。

5. 恶劣行为处罚：上班时带有酒气醉意、酗酒、赌博、打架等，保安员每次扣发 500 元。

6. 在岗不履职处罚：上岗期间，安保人员从事玩手机、看书、睡觉、迟到、早退、缺岗 等与本职岗位无关事情，每人次扣发 200 元；同时，负责本项目的经理或队长每次扣发 500 元。

7. 包庇行为处理：有意包庇他人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发 500-1000元；情形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予以更换；因包庇行为致使甲方经济损失超 5000元，或引发媒体报道、影响甲方声誉的，按更严重情形处理。

8. 工作延误处罚：未按岗位职责、部门分工、工作计划、方案、承诺事项或上级指令推进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进度滞后，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9. 工作流程违规处罚：未按甲方工作流程、程序、标准、要求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发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

10. 影响团结及欺瞒行为处罚：在员工间散布流言蜚语，影响同事团结和工作氛围，且未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此类错误 2 次；以及采用欺瞒、谎报、串谋等方式隐瞒工作失误或其他错误，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11. 不礼貌及冲突行为处罚：对甲方单位不礼貌、态度恶劣，发生激烈争吵、斗殴，造成媒体报道等影响公司声誉的后果；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此类错误 2 次，属严重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12. 吃拿索要行为处理：如发现对校内商户、施工单位存在吃拿索要现象，首次责令当事人和队长退还财物，并处以5000元罚款；合同期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队长；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经理人值守及沟通要求：乙方专职经理人须保证每周7天值守甲方项目，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首次联系不到或未接甲方合理要求整改问题和工作，扣500元；若造成后果，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至20000元；出现严重后果，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14. 叠加处罚规定：以上涉及对项目经理或队长的罚款，相关人员需承担罚款金额1倍的处罚。各项处罚可叠加实施，若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工资（劳务费）。

2、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工资（劳务费）。

学校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服务费；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80%，按月服务费的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60%及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达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另外甲方将按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单方解除权及乙方撤场义务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例如人员不齐、工作态度消极等）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保安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项目投入设备要求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清单详见附件）由乙方负责全额投入。乙方负责对投入设备的维护维修，车辆出现的交通问题及其他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投入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说明
两轮巡逻电动车	10 辆	日常快速巡逻
四轮巡逻车	3 辆	大型活动保障， 日常校内巡逻。
网络流量对讲机	50 部	实时通讯、跨区域联动
可联网执法记录仪	20 台	全过程留痕、规范执勤行为
LED 强光手电（带警灯）	50 个	夜间巡逻照明及警示
防护装备	20 套	反恐防爆及基础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XXX 元（大写：XXX 圆 整），若乙方未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标准核算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汇（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捌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 日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 日

包2:

河南中医药大学消防联勤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XX-XXX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消防联勤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消防联勤服务事项，经公开招标及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地点、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1、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2、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消防系统；3、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修，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4、对消防网格化片区开展每日防火巡查，认真填写《每日消防巡查记录表》，发现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能当即整改的进行当场整改，不能当即整改的，做好登记逐级上报；5、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6、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消防维保人员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7、严密监

视消防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后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8、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并应定期进行演练，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9、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检查；10、负责学校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安排的消防操作人员、消防巡逻人员（以下简称消防队员）若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安全服务要求，或乙方配备的合格消防队员达不到合同岗位约定数量、资格等，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即消防队员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消防队员服务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

第三条 人事关系

消防队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消防队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消防队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消防联勤服务要求

1、岗位要求为：（1）乙方向甲方提供 18 名消防控制室队员，必须全部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18-55 周岁，身高170 厘米以

上。所有派遣消防控制室队员均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历，具备上岗资格；设项目经理 1人参加消防控制值班，要求具有三年以上消防队伍的管理经验；②）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名微型消防站队员。18-55 周岁，身高170 厘米以上，所有派遣微型消防站队员均要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的经历，具备上岗资格。

2、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加强对消防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学习不少于4小时；每月规范化消防训练不少于4小时；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消防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

4、要求消防队员遵纪守法观念强，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消防队员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消防队员住宿由甲方提供，饮食由消防联勤服务公司或队员自行解决。

第五条 消防联勤服务标准

1、消防队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取得相应消防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消防勤务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2、服从甲方的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消防安全服务；

3、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4、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障校方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5、提供消防队员名单及基本情况，更换消防队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6、乙方配备的消防队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消防安全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消防队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消防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独立对队员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消防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消防队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消防队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奖励绩效工资及加班费构成。基础工资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的比例应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基础上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经甲方确定的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基础上进行确定。乙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消防队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消防队员岗位的调配、工作绩效的评定及人员的考核，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消防队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确定的消防队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消防队员执行临时任务。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甲方有权组织消防队员进行有关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队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消防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事件。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岗位职责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消防队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消防队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消防队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消防队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消防队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消防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岗位职责，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消防联勤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消防队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甲方对场所内的空调等固定资产负有维护义务，非因乙方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空调等设施故障，由甲方负责修复，如经查证，设施损坏系由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过失行为或故意损毁造成，则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所有修复开销及关联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费）。

12、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消防联勤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删改或者扩散消防联勤服务中形成的检查记录、报警记录的；

（3）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4）对消防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消防队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5）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6）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7）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年--月--日上午--点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消防队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消防队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消防队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消防队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消防队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消防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消防队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消防队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

提供消防队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消防队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消防队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乙方须与所有消防队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消防队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消防队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甲方确定的每名消防队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消防队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救灾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消防、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消防队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95%以上。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消防队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前将新的符合条件的消防队员派到甲方。

9、因执勤消防队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0、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消防联勤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消防队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消防联勤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消防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消防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4、乙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消防救援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火灾事故等。

15、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联络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6、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处罚措施（适用于本项目经理、队长、消防队员等相关人员）

1、行政处罚措施：甲方对违纪违规消防队员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免职、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合同。其中，留用察看期限为 1 个月，期间按试用期待遇执行。期满后，根据被留用察看者表现，可作出留任原岗位、警告、免职、再次留用察看、开除、解除合约等相应处理决定。

2、工资扣发措施：甲方对违纪违规的乙方人员，可采取扣发工资的处罚手段。

3、重复犯错处理：为减少员工重复犯错，对同一自然年度内犯相同错误者，每人每次扣除工资 200-500 元。

4、着装及行为规范违规：未按甲方规定着装，或违反行为规范及制度的消防队员，扣发 100 元。

5、恶劣行为处罚：上班时有酒气醉意、酗酒、赌博、打架等，消防队员每次扣发 500 元。

6、在岗不履职处罚：上岗期间，消防队员从事玩手机、看书、睡觉、迟到、早退、缺岗等与本职岗位无关事情，每人次扣发 200 元；同时，负责本项目的经理或队长每次扣发500 元。

7、包庇行为处理：有意包庇他人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发 500-1000 元；情形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予以更换；因包庇行为致使甲方经济损失超 5000 元，或引发媒体报道、影响甲方声誉的，按更严重情形处理。

8、工作延误处罚：未按岗位职责、部门分工、工作计划、方案、承诺事项或上级指令推进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进度滞后，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9、工作流程违规处罚：未按甲方工作流程、程序、标准、要求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次扣发1000-3000 元；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

10、影响团结及欺瞒行为处罚：在员工间散布流言蜚语，影响同事团结和工作氛围，且未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此类错误 2 次；以及采用欺瞒、谎报、串谋等方式隐瞒工作失误或其他错误，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11、不礼貌及冲突行为处罚：对甲方单位不礼貌、态度恶劣，发生激烈争吵、斗殴，造成媒体报道等影响公司声誉的后果；或同一员工一年内犯此类错误 2 次，属严重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发 2000-5000 元。

12、吃拿卡要行为处理：如发现对校内商户、施工单位存在吃拿卡要现象，首次责令当事人和队长退还财物，并处以 5000 元罚款；合同期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队长；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经理人值守及沟通要求：乙方专职经理人须保证每周 7 天值守甲方项目，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首次联系不到或未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问题和工作，扣 500 元；若造成后果，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至 20000 元；出现严重后果，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14、叠加处罚规定：以上涉及对项目经理或队长的罚款，相关人员需承担罚款金额 1 倍的处罚。各项处罚可叠加实施，若造成严重损失，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劳务费）。

2、学校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考勤表、现场拍照和考核人员等方式），以月为单位，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 95%(含，合同)，全额发放服务费；岗位考核合格率高于80%，按月服务费的70%发放；岗位考核合格率低于 60%及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达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继续提供服务，另外甲方将按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消防联勤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

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消防队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单方解除权及乙方撤场义务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消防联勤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例如人员不齐、工作态度消极等）或者消防队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消防联勤服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第十一条 项目投入设备要求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由乙方负责全额投入。乙方负责对投入设备的维护维修，车辆出现的交通问题及其他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投入设备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说明
两轮巡逻电动车	2 辆	日常快速巡逻

四轮巡逻车	1 辆	大型活动保障， 日常校内巡逻。
网络流量对讲机	10 部	实时通讯、跨区域联动
LED 强光手电（带警灯）	10 个	夜间巡逻照明及警示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XXX 元（大写：XXX 圆 整），若乙方未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标准核算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汇（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甲方乙方派出的消防队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捌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